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7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00057515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訂定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資格：
  - (一)本校學生，包含日間部、進修部、進修學院等學生，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日間部與進修部四年制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名次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2.日間部、進修部與進修學院二年制三年級以上在校生在學學業成績平均值達七十分以上或學業總名次列全班前百分之五十，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在校生在學學業成績學業平均值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
- 三、師資培育中心於每學年辦理甄選前應擬定教育學程招生簡章，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之。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之組織、任務及開會方式等，另訂定設置辦法規定。
- 四、甄選程序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辦理之，採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與書面資料審查。
  - (二)第二階段：筆試與面試。筆試為教育常識測驗，係衡量考生對教育相關時事及資訊之掌握。面試為綜合評估考生修習動機與對當前教育之看法，並以詢問問題方式進行。
- 五、錄取原則
  - (一)甄選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
  - (二)錄取名額由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依甄選方式審查(核)，根據總分高低擇優錄取，得列備取生。最後錄取之人數得經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審酌當學年度申請學生表現情形決定之，必要時得不足額錄取。
  - (三)原住民籍學生保障：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加分錄取分數已達一般生錄取標準者，以一般生錄取，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本校學則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並於各學年度甄選簡章載明。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